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崇璿

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1 代 表 人 沈政安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合富當舖即謝昀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玲蘭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更生之聲請駁回。

0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08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9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11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12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13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14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15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6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17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18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19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20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21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2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23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24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5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26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27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28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29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30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31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8,639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案，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628,639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為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卷宗查明屬實。

(二)查聲請人任職於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起至5月間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44,662元，其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一名，每月領有低收補助3,008元、托育補助5,000元、芥菜種會補助1,500元；另與其弟共同扶養母親等情，業據聲請人具狀陳報在卷，並有聲請人檢送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存款明細在卷可按。基此，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44,662元，扣除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92元、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4,89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9784，97824÷2=4892）、負擔其母之扶養費9,646元（計算式：19292÷2=9646）後，剩餘10,832元。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

01 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33歲，距法定強制退
02 休年齡仍有約32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
03 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可清
04 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6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07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08 在，揆諸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應
09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6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劉晴芬